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5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

張孝舟

被告 李柏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